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提交荷兰国家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编写的国家执行情况合并报告(见附件)。

荷兰王国欢迎载有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的更新版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以及汇编了安理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规定某些措施的概况介绍，并感谢委员会在这这方面的工作。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载有可供选用的清单样板，这是一项十分有用的工具，清单中各要素已被纳入该报告。



2017年12月1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情况报告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通报荷兰王国政府为执行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和 2375(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对执行联合国制裁拥有自主管辖权，但荷兰王国仍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有关欧洲法规(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决定和共同立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规定。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 2371(2017)号和 2375(2017)号决议中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

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

(a)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

(c)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一) 禁止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船只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二)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船只的禁令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五)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六) 禁止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的任何一天超过 2017 年 8 月 5 日的有效工作许可证数量。在某些条件下，委员会可逐案给予豁免；

(e)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逐案给予豁免；

(v)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禁令同样适用于资金清算；

(vi)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vii)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 2017/1548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 2017/1509 号条例。

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

(a)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一) 对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用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二) 对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三) 禁止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五)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撤销登记；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七)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 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十) 原油出口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出口量。在某些条件下，委员会可逐案给予豁免；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 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在某些条件下，委员会可逐案给予豁免；

(十二) 在允许入境方面，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工作的许可证。在某些条件下，委员会可逐案给予豁免；

(十三) 除非委员会逐案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设、维持和经营合资企业，并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 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荷兰执行第 2371 (2017) 号和 2375 (2017) 号决议的情况

上述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洲立法通过之后，荷兰外交大臣与其他相关大臣合作，在《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制订了必要的国家二级立法规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荷兰所确定的惩处措施见《经济犯罪法》。

荷兰下列国家法律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有关物资时需要获得出口许可，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时也需要获得许可：《海关总法》、《战略物品法令》和《战略服务法》。

荷兰下列国家法律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以及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2017 年朝鲜制裁令》。

该制裁令废止了《2007 年朝鲜制裁令》，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生效，符合最新的欧洲联盟立法、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第 1(1)条禁止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所列的行为。这包括对以下行为采取限制性措施：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战略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活动的商品、服务和技术进出口，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活动、资金转移和金融服务。第 2 条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2012 年战略物品执行法令》所列的军用品和技术。该法律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武器禁运的依据。

金融管制

国际制裁制度的规定，例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制裁制度规定，已通过《1977年制裁法》落实为国家适用的标准。该法律规定，财政大臣可指定一到多个法律实体来监测与金融交易有关的制裁法(即《1977年制裁法》和二级法)。在根据《1977年制裁法》颁布的《法律实体指定令》中，财政大臣指定荷兰中央银行和荷兰金融市场管理局作为监督具体类别金融机构是否遵守制裁法律的机构。中央银行负责监督信贷机构、信托机构、支付机构、退休基金和保险公司。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督以下类型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督法》2:65 和 2:66a 节述及的集体投资可转让证券的企业的管理机构和另类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以及投资公司。

金融市场管理局和中央银行联合编写的《1977年制裁法监督令》为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提供了框架。金融制裁分为两种：资产冻结令和禁止或限制提供金融服务。这些制裁旨在防止不良交易(禁运)和打击恐怖主义。各机构采取措施，确保能够辨别出属于制裁法律所指法人或自然人或实体的客户和同伙。机构随后应确保不向这些客户和同伙提供金融资源或金融服务，并且能够冻结其金融资产。

简而言之，金融机构需具备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以便履行制裁法律所规定的义务。金融机构还有义务向监督机关告知任何被冻结的资金或被冻结的财政援助。不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受到国家行政法律的惩罚。根据《经济犯罪法》，违反这些标准亦被认为是犯罪。目前暂无报告称根据按照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度所制订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而冻结资金或冻结财政援助。

作为年度风险分析的一部分，金融机构需报告在制裁制度所列国家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央银行评估金融机构的内在制裁风险，分析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评估异常情况。中央银行对遵守制裁法律的情况进行专题审查，并对偶然事件采取行动(如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报告违反制裁法律的行为)。

2017年，没有金融机构报告称有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往来。将制裁法律规定的任何新义务告知金融机构，以进一步提高金融部门的认识。

2016和2017年，金融市场管理局调查了其监督范围内一家可能违反制裁措施的实体。政府通过外交途径了解到管理局监督范围内一家金融机构可能违反制裁的行为，包括可能违反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具体为：

- 2016年4月29日理事会(EU)2016/682号条例
- 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当时尚未落实为欧洲联盟条例)
- 2017年8月30日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

金融市场管理局采取行动，联系了这家金融机构。它开展了两次现场调查，其中一次为突击调查。两次调查均无法认定存在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

除开展调查外，金融市场管理局还于2017年实施了中央银行制裁警告系统。中央银行使用该系统公布与金融业务有关的新制裁措施。

进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股设在荷兰外交部内，由外贸和发展合作大臣负责。然而，所有执法活动均由财政部下的海关管理局负责。除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海关任务外，还设有特别海关部门，即前体、战略物资和制裁法律小组，负责公司审计、检查和调查。一旦收集到充分证据，可将案件提交法院，该小组还会联系检察官。边境(鹿特丹港和史基浦机场)海关的日常任务和小组之间的任务存在区别。边境官员负责检查出口申报单和实物。这些检查主要以风险管理(警告信号、情报信息)为基础，由海关国家战术中心进行监督。由于所有进出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都有风险概况记录，它们会受到自动检查。海关管理局的前体、战略物资和制裁法律小组会挑选进行执法的案件。该小组专门开展与毒品前体、战略物资(两用物资和军用物资)以及制裁和反酷刑法律有关的执法活动，包括监督检查(审计)和(刑事)调查。外交部与出口管制股和海关管理局密切合作。它们联合执行计划检查，并且密切沟通，确保在注意到机构违规行为时及时通知并采取行动。视违规严重程度和所掌握的证据来选择案件。如有案件提请检察官的注意，那么海关管理局会向出口管制股通报最新情况。

荷兰执法机关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合作，拦截了一批发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设备。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提供信息称，一家荷兰公司参与将发电机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法机关立即访问该公司，发现在收到信息前几天，设备便已发出。通过跟踪追查系统确定了船只的航行路线。联系了第一个停靠港口的海关当局，在海关监督下卸载了集装箱，并运回荷兰。调查显示，这家荷兰公司与一名生活在欧洲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生意往来。此人向出口商自称为中国公民，这是他的第三批货物。所有第三批货物的最终目的地都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家贸易公司，但均发往中国境内的中国公司，主要是物流服务商，并由其转运。这家荷兰出口商不知道最终目的地是哪里。这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访，承认设备的目的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家贸易公司。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批货物的付款方是四家不同的实体，而它们并未参与交易。然而，根据收到的信息和检查文件的情况，海关管理局无法认定是否违反制裁措施。因此，未就此案采取进一步措施。

签证管制

在限制入境(签证禁令)方面，荷兰根据现有国家框架实施有关法规。2016年5月27日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和2001年3月15日理事会(EC)539/2001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所列个人已经在申根信息系统登记，从而确保拒绝这些个人的申根签证申请。位于北京的荷兰大使馆处理几乎所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签证申请，认识到执行对(CFSP)2016/849号决定所列个人制裁措施的重要性。2017年，截至11月中旬，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了两张签证。

在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证方面，荷兰将修正《外国国民就业法执行令》，规定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由于预计到经修正的《执行令》即将生效，荷兰负责提供许可证的机关已接到指示，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出的任何工作许可证申请。
